

下岗职工孙保明与中国人寿漯河分公司签定了一份十大疾病终身保险合同。但是，一年后，孙保明真地得了他“保险”过的十大疾病之一的肾衰竭，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究竟是保险公司有“猫腻”？还是孙保明“不诚实”？

# 保险公司为何拒绝理赔

□记者 徐青 李鹏 高国辉 □嘉宾 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邹海林

## 记者调查：

2001年12月31日上午，河南省漯河市3515工厂的职工孙保明在家中与人下棋时，突然两眼发直手脚抽搐，没等妻子张俊菊赶到身边，只听“扑通”一声，孙保明就倒在了地上。大家急忙拨打120，手忙脚乱地把孙保明送进了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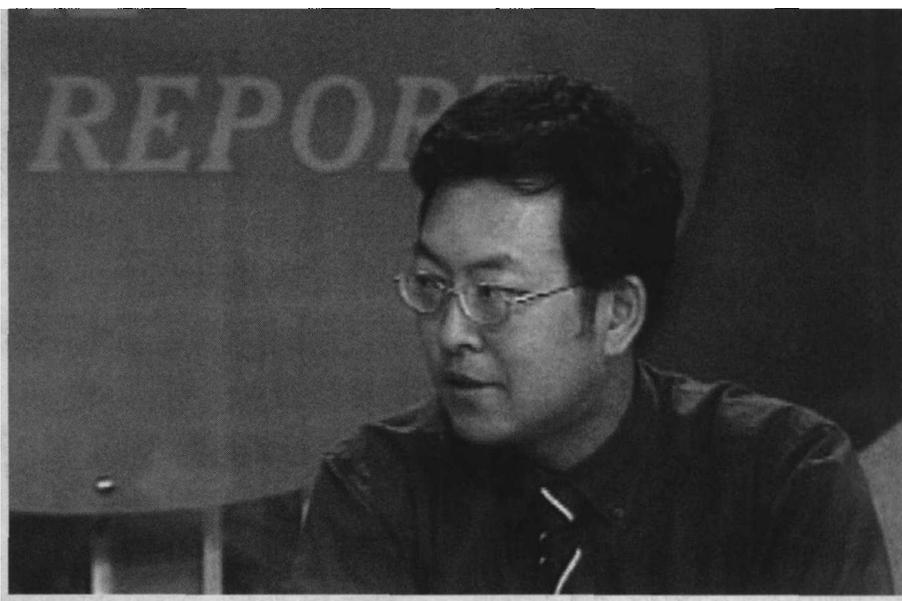
经过专家会诊，孙保明最终被确诊为急性肾衰竭，也就是尿毒症，之后医院下了病危通知单。

因为工厂效益不好，孙保明夫妇早早下岗。如今得了尿毒症，以后定期透析治疗还需要大量的费用，仅这次就需支付治疗费1.44多万元，这无疑给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又压上了一副沉重的担子。

这时，张俊菊突然想起，孙保明办理了一份康宁终身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

这份康宁终身保险可保十大疾病，其中就包括尿毒症。这份保险合同上约定，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180天后初次发生重大疾病，可得到基本保额的3倍保险金，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金额5000元。孙保明办理的这份保险已有1年之久，共交过两次保费6000多元。也就是说，孙保明按保险合同约定，可得到6万元的保险金，如果以后病故还可以得到3万元的保险金额。

这笔保险费对孙保明一家来说至关重要。张俊菊急忙准备了住院证明、病历、保险单等来到了保险公司理赔部。当张俊菊给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出示了这些证明后却得到了这样的答复：拒赔，并且不退还保险费。这个结果让张俊菊感到十分意外，当初办理这份保险就是防患于未然，如今风险成为现实，正庆幸这份保险关键时刻



邹海林教授

起了作用，不料保险公司竟然说不理赔。

按保险合同约定，尿毒症属于理赔范围。然而，保险公司为什么说不赔呢？保险公司的负责人说，这个决定是基于投保人在投保前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因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原来，保险公司在调查时，发现孙保明在办理这份康宁终身保险时，隐瞒了有原发性高血压的病史。在职工医院有一份孙保明的住院病历，上面记录了孙保明1998年曾得过高血压，住了近4个月的院。

而在这份保单上，记者看到保户在过去10年内是否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几十种病的后面填写的都是否。保险法规定，保户在投保时必须如实告知身体状况。康宁终身保险这个险种规定，保户投保时必须身体健康，否则不予承保。那么，当时孙保明是怎么办理的这份康宁终身保险

呢？张俊菊说，当时业务员上门推销了好几次，那天业务员华耀广又来敲门，张俊菊正忙着在厨房做饭，根本没有细看保单的内容，于是华耀广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自己填写了保单上的事项，填完后由孙保明签了字。

这份格式化的保险单按规定应该由保户自己填写，而按张俊菊的说法，业务员因为与自己熟悉，又是自己找上门来的，所以保单是由业务员华耀广代其填写的。保险人孙保明只是最后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至于保单上过去10年是否患有高血压、冠心病一栏都填写的是无，主要是因为当时业务员没有讲清楚，自己对保单里的条文也一无所知。

那么，保险公司的业务员为孙保明办理这份保险时，到底如实告知保险条款内容了吗？现在业务员华耀广已调到别的工

作单位,记者多方寻找也未能见到华耀广本人。2002年1月14日,孙保明、张俊菊把漯河人寿保险公司起诉到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依据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记者在法院看到了华耀广为此案做出的两份证言,第一份上写的是:当时告知了保户保险条款内容。第二份上写的是:保险公司让他写的第一份证言。业务员这两份双方都不得罪的证言使人分辨不出到底哪份更可信。

这时,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又发现,孙保明不仅患有原发性高血压,而且有一份被劳动部门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允许病退的证明。

对此孙保明及其家人如何解释呢?张俊菊说,当时厂里的职工如果因病要离开原厂,厂里可以补偿几万元钱,于是孙保明趁此机会开了一个丧失劳动力的假证明,想用那几万元钱搞个第二产业。

这份劳动部门出具的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病退证明就真的那么容易办到吗?劳动鉴定委员会的一位负责人说,要办病退证明首先要本人申请,再经单位、基层劳动鉴定委员会审核,报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义务鉴定委员会专家组,通过对病人进行诊断,检查得出结论,出具一定的结果,原来的病历只做参考。看来出具这样一份证明并不像孙保明家人介绍的那么简单。那么保险公司在为保户签订保险合同时,为什么不保户检查身体,而只听保户的一面之辞呢?如果当时带保户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了体检,也许今天这场纠纷就不会存在。



孙保明

原来,保险公司规定保户在50岁以上,保额在10元以上方可对保户进行身体检查。而按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在为保户办理疾病保险时,必须附有本公司指定或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理检查诊断书,费用应由保险公司承担。原告孙保明与被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漯河分公司签订的这个康宁终身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是真实有效的。保险公司没有按照保险的条例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去对投保人进行体检,因此违反了《保险法》所规定的义务,那么它应当承担违反合同义务的法律责任。

2002年12月17日,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前未给保户体检身体,没有提供出保户隐瞒病情的直接证据,故判令保险公司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保户进行理赔。漯河市人寿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到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的关键问题有两个,一是签订保险合同前,业务员是否向投保人详细介绍了保险合同的有关条款,投保人在投保前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二是保险公司是否按《保险法》规定对所有投保人都进行体检,否则一旦出险,保险公司就该承担法律责任。

#### 专家观点:

记者:一般碰到保险合同上约定的这种特殊的事情发生以后,人们马上都想着去保险公司理赔,感觉上好像保险公司要把这笔钱赔给你。但实际上保险公司的赔付并不是基于它侵犯了你的权益,而是基于合同。从本案来看,您认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应该做些什么?双方的义务是什么?

邹海林: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义务是合同约定的义务。作为一个保险合同,它的条款很多,里面涉及到很多的问题,最重要的是两个内容,一个就是它对什么样的事项、什么样的危险或者风险要承担责任;另外一个就是它要把某些特殊的风险和危险排除在自己责任之外,所以说在一个合同订立过程中,保险人和投保人他们分别承担着不同的义务。保险人的义务是要把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也就是它的条款告诉投保人,向他说清楚;另外涉及到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它必须明确地告诉投保人。那么作为投保人而言,在订立合同的时候,因为他自己知道自己的身体或者财产有什么样的危险的状态,那么保险人在问的时候,投保人必须要如实回答。所以投保人承担一个如实告知的义务,这是两个分别独立的义务。

记者:我们在这个保险合同当



孙保明妻子张俊菊

中, 保险公司列出了一些疾病询问投保人, 是否得过这样一些疾病, 那么如果说投保人后来在得了病之后, 保险公司认为你隐瞒了之前曾经患过的这个病史, 从而拒赔的话, 那么它这个拒赔的理由是什么? 是因为你以前患过的病跟你现在这个疾病之间有某种医学上的联系, 还是说因为你以前隐瞒没有如实告知, 为了这个义务没有承担, 所以我不给你赔?

**邹海林:** 如果在保险人询问的时候, 投保人隐瞒某种病史, 那么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如果出险, 保险人可以拒赔。在这种情况下, 它就不去考虑投保人隐瞒的病史和最后被保险人得的那个病之间有没有关联, 他不予考虑。如果说在保险人问的时候, 投保人因过失隐瞒了自己得的某种疾病, 是他不知道。比如说这个丈夫给妻子去投保, 妻子确实得了某种病, 但是作为丈夫可能不一定知道, 那么如果最后这个被保险人得病了, 这个时候取决于他没有告诉保险公司这样的情况, 和她最后得的这个病之间有没有直接的关联。如果有关系, 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如果没有关系, 保险公司不能拒赔。但是现在保险公司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不是因为他患的到底是什么病, 而是因为你在跟我签保险合同之前, 保险公司认为你隐瞒了你原来的病史。

那么我们在这个案件中所看到的问题不是这个问题, 这个投保人他确实是有病, 他患了高血压, 这是保险公司认为应当告知的疾病, 但是在订立合同过程中, 我们根据法院的判决书来看, 这个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在当时订立合同的时候, 根本就没有去问投保人你有什么疾病, 那么在高血压这一栏里他也没有去问投保人你是不是患有高血压, 而且这个投保单都是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替他签上去的, 所以在这样的情况下, 保险公司如果不问投保人的话, 投保人他没有义务把有关他自身的一些情况告诉保险公司。也就是说如果你没问, 那么根本也就不存在如实告知的问题。通过这样一种询问的方式, 保险人可以控制自己的风险。但是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恰恰没有做。所以最后造成的结果就应该由保险公司自己来承担。

**记者:** 因为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 保险行业可能今后竞争会越来越激烈, 甚至国外的一些保险行业也会进入到中国的保险行业来参与竞争,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 您认为中国的保险行业的竞争力怎么样?

**邹海林:** 我觉得在目前的这种状态下, 中国保险行业还是有一定的竞争力, 他们有自己的优势, 因为他们在中国的本土, 他们有自己的经营机构, 铺设面比较广泛, 但是关键的问题就是我们的保险公司在经营管理水平上差一些, 另外还有一个, 我们这方面的差距比较大的是, 保险公司有些急功近利, 要求保险代理人大量地去推销保单, 而恰恰就是保险代理人在保单推销的过程中, 他会展现一个保险公司的管理水平、保险公司的素质, 所以保险公司如果放任保险代理人的不规范行为的话, 实际上就反映了保险公司的自身的管理水平非常低下。

**记者:** 本案也能看出, 这个代理人他在签发保险的时候, 肯定没有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来办, 这就反映了保险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是很到位。通过今天这个案件我们发现, 在保险合同当中投保人和保险公司都有非常严格的应该履行的义务, 只有双方在一个诚信原则的前提下, 才能使一份保险合同更能体现出它的价值。■



人寿保险漯河分公司王树理经理



人寿保险漯河分公司理赔部冯自立



漯河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陈和平处长